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8 年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合同书

（包件三）

甲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甲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 408 号 1 幢 521-046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8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包件三）**的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690-XXDF-C2025-0070）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商定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包括场地勘察、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专家评审会会务费、专家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商定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24,500.00 元（贰万肆仟伍佰元整）/个；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14,500.00 元（壹万肆仟伍佰元整）/个；

以上（1）-（2）条中相关单个数量及单金额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结算。

2、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并缴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3、由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原因，环评文件需组织专家重新开会的费用，

不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二、服务范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交通运输及管道运输类、纺织业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家具制造业类等工艺简单、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不敏感的项目，具体任务由甲方负责委托分配。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乙方服务内容及实施

（一）服务内容

1、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建设单位和环保机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踏勘现场。

3、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明确评估结论，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具备报批条件，项目建设是否具有环境可行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4、乙方评估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环评编制相关要求进行更新）：

（1）评价依据：评估评价等级、范围、因子、标准选择是否正确，重点是否突出。

（2）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监测布点、监测因子选择的合理性、代表性及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判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准确性、超标原因及区域综合整治措施的合理性。

（3）工程分析：评估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合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5）评价文件的规范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做到文字简洁、结构合理、图表清晰、印制规范。

（6）出具专家复核意见：专家审查会结束后，环评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后，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出具专家复核意见。

（7）结论：须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进行修改完善，符合报批条件；若有无法修改部分，写明原因。

5、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文件的技术复核工作。

6、协助甲方对环评单位进行考核。

7、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前期服务。

（二）评估工作实施

1、工作的实施：

（1）乙方应组织专家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表）进行评估，完成评估后向甲方出具《环评报告书（表）评估意见》。

2、评估时间要求：

（1）召开专家会：接受甲方委托后，乙方须对环评文件先行把关，确认环评内容无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禁止或限制性审批问题的基础上，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报告书及含有专项的报告表须组织会议评审，至少3名专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或咨询意见。原则上评估单位须汇总专家意见后一次性交予建设单位修改。建设单位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修改稿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安排专家复核并出具专家复核意见，复核意见须有明确结论：明确环评是否已修改到位，是否达到报批要求。评估单位审核确认修改符合要求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意见负责。评估单位从接到评估任务之日起至出具评估意见之日止，评估过程原则不超2个月；超期的，须及时提交书面超期说明。

专家函审：不含专项的报告表可组织专家函审。接受甲方委托后，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委托专家进行函审（专家不得少于2名），7个工作日内出具专家函审意见。建设单位按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修改稿后评估单位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安排专家进行复核并出具专家复核意见，复核意见须有明确

结论：明确环评是否已修改到位，是否达到报批要求。评估单位审核确认修改符合要求后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并对其出具的评估意见负责。评估单位从接到评估任务之日起至出具评估意见之日止，评估过程原则不超 45 天；超期的，须及时提交书面超期说明。

（2）技术评估过程根据要求开展现场踏勘，专家评审会全程录音录像。

3、评估技术要求

（1）评估机构（乙方）出具的《环评报告书（表）评估意见》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并在评估意见中注明环评报告书（表）修改完善时间。

（2）乙方技术评估工作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为审批部门甲方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重点评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判断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准确性，明确评估结论。

（3）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作出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所提修改意见须明确问题来源、依据，避免主观臆断。

（4）根据国家、省及南通市管理要求，对优秀的和有问题的环评报告书（表）对其编制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5）乙方不得再收取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评估费用。专家复核费用须由乙方承担（由于建设单位委托的环评编制单位编制质量较差，评估专家认为需要重新开会的除外）。

（6）为更好的完成评估工作，乙方制定各项评估工作质量保证体系。

（7）满足甲方审批、审查及管理需求，技术评估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

程（试行）》等要求开展。

（8）协助甲方进行在谈项目环保准入预审工作。

五、乙方人员和服务工作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或注册环评工程师，且全程参与评估过程。

2、保密原则：参与履行本项目的乙方及所有人员（包括专家），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未经甲方和建设单位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泄漏。乙方应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专家在内的所有参与履行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前述人员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承担环评报告书（表）文件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专家，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专家评审和《环评报告书（表）评估意见》的评估工作。乙方在从事环评评估工作期间，不得同时从事环评编制工作。

4、承担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专家不能与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如隶属于同一个上级机构，存在股权关系，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等。

5、乙方单位的评估工作人员必须保证客观、公平、公正，同时保证评估质量，若出现评估失误，立即取消评估资格。

6、乙方单位及评估工作人员不得将评估流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外包，如现场踏勘、专家评估组织、评估意见编制等。

7、当乙方发生重大变化，如组织机构、股权结构、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产生变动或者与其他机构合并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8、承担《环评报告书（表）评估意见》任务的评估机构，不得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9、《环评报告书（表）评估意见》的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建设单位、环评机构馈赠的现金、财物卡和其他非正当利益；不得让建设单位、环

评单位支付会议费用、专家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本次评估所有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0、评估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乙方单位对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调查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环评报告书或表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终止本合同并拒付本次评估的所有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六、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提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的联系人信息。

七、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职责，为甲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行政审批管理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工作。

八、合同价格支付

1、根据当年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当年的评估费用于第二年年初按实一次性结清（以上均不计息）。

2、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乙方延迟开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乙方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十、双方责任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环评报告评估工作，依法出具评估意见及专家意见。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评估意见（因环评单位或建设单

位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出具说书面说明），每延迟 1 个月，由甲方扣减乙方该项目实际结算的评估费用的 10%；所评估的环评报告书（表）被上级复核认定为存在严重问题的，扣减应支付该项目实际结算评估费用的 50%；所评估的环评报告书（表）被上级复核认定为存在 2 个及以上一般问题的，扣减应支付该项目实际结算评估费用的 20%；评估意见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由甲方责令该乙方修改完善评估意见，并扣减应向该评估机构支付的该项目实际结算的评估费用的 10%。

2、每季度乙方提交的评估意见如果经甲方退回或不合格率超过 50%，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扣除年结算总费用 1%-5%/次的违约金，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年度考核的，合同终止。

5、乙方违反廉政制度，甲方可拒付评估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从其规定。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若发现转包或分包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即南通仲裁委员会；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5-85393613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帐号：0128250000000527
2026年1月9日	年 月 日

附件 1、环评技术评估工作廉政承诺书

环评技术评估工作廉政承诺书

甲方（全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2028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评估工作的技术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提出评估意见；

二、不收受建设单位、环评机构馈赠的现金、财物卡和其他非正当利益，不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报销由应评估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提出与评估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参加服务对象组织的宴请、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等活动；

四、环评评估人员不得个人名义，参加负责评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或对环境影响报告提供有偿咨询；评估工作中，与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公司工作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咨询费、评估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六、专家咨询费、会务费由公司支付，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一切后果，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乙方：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然然（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